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宋春静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69,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总股本为截至到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的数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该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宋春静未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宋春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宋春静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春静持有公司 76,831,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44%。

二、备查文件

1、宋春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